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合牧医发〔2024〕42号

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与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二批——强制扑杀补助资金）项目 2023 年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13.16 万元，省级下达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6.6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支出 19.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养殖场户收入稳步增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检出的布病样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扑杀和无害处理，扑杀补助已全部支付到位。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中央和省上下达的扑杀补助资金已全部按时支付到位。

（2）质量指标。对检出的阳性畜已全部扑杀无害化处理。

（3）时效指标。对扑杀阳性畜的养殖场户，已按时全部支付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预防、控制和扑灭了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生态效益。防止了随意丢弃病死动物污染环境，减少了人畜共患布病的感染几率、环境污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指标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站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督促指导财务和乡镇加大补助推进力度，定期进

行调度，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及时兑现到户。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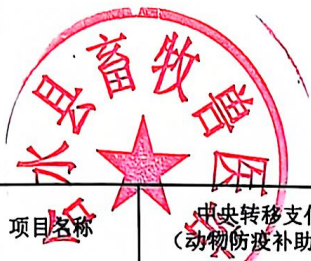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补助奖励资金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务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合水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与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二批—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世坤 18909347768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病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布病检测份数	1.2万份	1.46万份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财政补助经费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2:强制扑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是否及时扑杀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指标2:是否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是	是	5	4	项目验收延迟
		成本指标	指标2: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19.8万元	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非洲猪瘟防控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10	10	无偏差
			指标2:兽医实验室非洲猪瘟检测和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10	9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防止随意丢弃病死动物污染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不发生随意丢弃	不发生随意丢弃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养殖场满意度	>=90%	>=90%	5	5	无偏差
指标2: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